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74號

原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盛麟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蔡榮澤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上列原告因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衛部法字第112316104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